

中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盐幼专纪〔2021〕7号



关于严明 2021 年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期间 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学院、部门：

2021 年中秋、国庆节将近至，为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严格遵守节日期间疫情防控要求，坚决纠治“四风”，积极营造安全、祥和、廉洁的节日氛围，现就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明主体责任

各二级党组织、学院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纪律作风建设，加强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，把纠正“四风”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，做到早部署、早落实。同时，要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积极担当作为，严格遵守纪律作风建设各项要求，教育引导教职工强化纪律意识，不触“红线”、不踩“底线”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做到廉洁过节。

二、严守纪律规矩

全校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要充分认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务必增强“底线”意识，强化自我约束。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；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各类宴请活动；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；严禁通过培训费、维修费等方式报销餐饮费用；严禁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。

三、严格防控要求

要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。要严格遵守教育部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做到节假日期间尽量就地过节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确有必要需经学校批准，履行相关手续，为持续推进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纪律保证。

四、严肃监督问责

各二级党组织、学院、部门要将该《通知》精神和要求传达到位，学校纪委将通过多种形式进行监督，严肃查处节日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。对违反规定、顶风违纪行为和现象，特别是隐形变异各种“四风”问题，严肃查处；对隐瞒不报、包庇纵容的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15-89969906

举报邮箱：yyzjjc@163.com

中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9月15日

